

#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团〔2021〕24号

## 关于同意霍锦葭同志职务任免的复函

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党委：

你委《关于霍锦葭同志职务任免征求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

经研究决定：

同意霍锦葭同志任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团委书记；

免去林涛同志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、  
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团委书记职务。

任期自发文之日起。

此复。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1年8月6日

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主送：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党委

抄送：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团委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1年8月6日印发